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在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877,305.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87,730.60 元，扣除 2016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16,0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646,634.9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7,636,210.37 元。公司拟制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 4,000 万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也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其中：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14万元、郭明亮先生36万元，职工代表监事黄绚绚女士11万元。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镇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监事郭明亮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郭明亮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监事黄绚绚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黄绚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